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虞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的 虞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平台（零工市场）采购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虞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平台（零工市场）采购项目第一标段(包) 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豫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9470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.5383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(包)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河南豫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